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人保资本支农支小专属资管产品授权代理协议补充协议二》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2026〕1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公布,根据2025年5月1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下同)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签署《人保资本支农支小专属资管产品授权代理协议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的统一交易协议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人保资本于2019年9月26日与人保财险签订《人保资本支农支小专属资管产品授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授权代理协议》”),期限三年,由人保财险作为授权代理人进行支农支小融资业务管理。协议到期后,双方于2023年签署了为期三年的《人保资本支农支小专属资管产品授权代理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此次，双方在上述协议基础上，续签期限为三年的《补充协议二》，继续由人保财险作为授权代理人进行支农支小融资业务管理，期限不超过三年。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银行保险机构与同一关联方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需要反复签订交易协议的提供服务类、保险业务类及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关联交易，可以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第四十八条规定，“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二》构成对统一交易协议的实质性变更，变更内容涉及服务类关联交易，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管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将《补充协议》第五条的合同期限续延最长不超过三年，即“本补充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9月28日起至人保资本-支农债权投资计划和人保资本-支农融资专属资管产品(A款)清算结束止，最长不超过2028年9月28日止。”，将《补充协议》第七条设定的交易金额上限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每年500万元更新为2025年、2026年、2027年、2028年每年500万元。

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二》为统一交易协议，于2026年1月7日签署。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方，是指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银行保险机构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人保资本和人保财险均为受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因此人保财险构成人保资本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于泽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

注册资本：2,224,276.530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1483R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

该统一交易协议项下的定价，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型和资产管理模式等因素，由交易双方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并参照行业同类公司水平以及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委托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人保资本与人保财险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约定，代理服务费按年度设定交易金额上限：“2025年（2025年9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500万元；2026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为500万元；2027年（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为500万元；2028年（2028年1月1日至合同终止日）为500万元”。该类关联交易金额的限额遵从《授权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协议生效期间，关联交易金额2025年至2028年每年不超过500万元。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有关关联交易比例监管的规定。

五、党委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

或决议情况

2025年10月9日，人保资本党委会2025年第45次会议研究决定，同意签署《人保资本支农支小专属资管产品授权代理协议补充协议二》。

2025年12月4日，人保资本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人保财险签署《支农支小专属资管产品授权代理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25年12月5日，人保资本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人保财险签署《支农支小专属资管产品授权代理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独立、客观的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规划和发展战略，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内容合法、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人和股东权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

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0 日